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王健宇

電話：(04)22289111+54308

電子信箱：AP34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10075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建置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各項數位學習資源，鼓勵各校使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14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因應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納入各教育階段部定課程或部定必修課程，編訂客語、閩東語、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教材，並有圖卡及指引，可供教師依學生語言程度選擇教材；並錄製成音軌或影片，提供學生學習素材，讓學生自主學習。
- 三、上述教材相關網站如下：
 - (一)客語及閩東語分級教材電子檔：於CIRN「新課網推動」項下之「本土教育資源網」左側分級教材（十二年國教）>選擇授課語言（客語或閩東語）>腔調，另亦可選

電子
文
騎

4

教務處 收文:111/09/05



1110004321

無附件

擇分級教材（十二年國教）>客語/閩東語數位化部編版教材（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07&mid=5855>）。

(二)原住民族語文教材電子檔：政大原民中心電子書城，可依需求選擇1至11階共16族42語別教材(<http://ebook.alcd.center/>)。

(三)臺灣手語教材資源網：<https://signlanguage.ccu.edu.tw/twsl.html>。

四、教育部亦彙整影片、遊戲、繪本等數位資源，均可作為教師教學的補充教材及學生學習的資源。為引起學生學習興趣，建議教師可結合本土語言資源網之「學習資源」項目（<https://mhi.moe.edu.tw>）及本土教育資源網網站左側「本土文化資源」、「本土語言資源」之數位資源，運用於教學中，以營造本土語文使用情境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22/09/05
07:55:04
電子公文
交換章